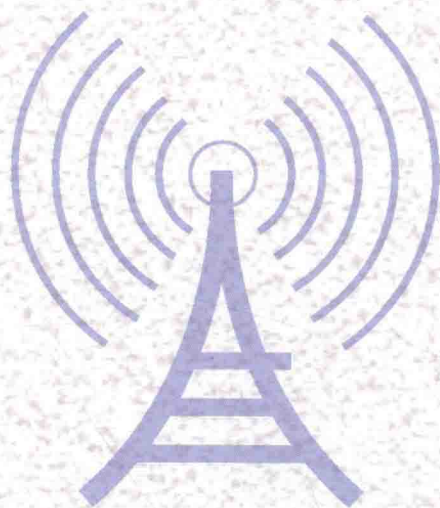


新闻传播研究丛书



《当代中国新闻法制理论的 文献基础研究》

陈雪丽 著 >>>



光明日报出版社

本书由人文在线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当代中国新闻法制理论的 文献基础研究》

陈雪丽 著 >>>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基础研究 / 陈雪丽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194-3221-8

I. ①当… II. ①陈… III. ①新闻工作—法治—文献
—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922.164②G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82336号

当代中国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基础研究

著 者: 陈雪丽

责任编辑: 李壬杰

责任校对: 谷晓倩

封面设计: 人文在线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17249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lirenjie111@126.com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188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3221-8

定 价: 5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来源及意义	1
二、关键概念界定	3
三、文献及研究综述	16
四、研究范围与研究内容	22
五、研究思路与方法	23
六、研究的创新点与难点	24
第一章 我国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基础类型	26
第一节 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基础类型概述	26
一、法务公文类文献	29
二、学术类文献	34
三、其他类型文献	39
第二节 我国新闻法制研究高被引期刊论文的 引文类型分析	40
一、研究样本的来源	43
二、研究样本的确立与分析	43
第二章 我国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主题	64
第一节 基于期刊论文分析我国 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主题	65

一、研究样本的获取与确立	65
二、研究样本的主题归类	69
三、研究主题的描述与分析	75
第二节 基于相关专著分析我国	
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主题	80
一、研究样本的获取与确立	81
二、研究样本的主题归类与描述分析	82
第三节 基于文献综述分析我国	
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主题	91
一、研究样本的获取与确立	93
二、研究样本的主题归类与描述分析	95
 第三章 中国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互动	102
第一节 基于研究主体的新闻法制理论文献互动	103
一、我国新闻法制理论的科研合作	104
二、我国新闻法制理论的学术论争	111
第二节 基于研究方法的新闻法制理论文献互动	141
一、一般理论阐述的方法	142
二、文献分析的方法	145
三、案例分析的方法	151
四、比较研究的方法	154
第三节 中国新闻法制理论文献互动的效果	155
 结 论	159
参考文献	168
附 录	190
后 记	216

绪 论

一、选题来源及意义

(一) 选题来源

本书将选题定为“当代中国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基础研究”，主要的考虑有两点：第一，中国新闻法制理论 30 余年来的研究和推进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一批文献成果，它们构成了当前开展新闻法制理论研究的文献基础，有必要对其进行系统、全面的梳理，以尽可能清晰地呈现中国新闻法制理论研究主题的延续与更替，各类主题研究成果的积累状况；第二，中国新闻法制理论的研究主体主要由新闻传播界与法律界的学者及实务从业者构成，不同学术和职业背景、研究思路相异的文献生产者共同推动了中国新闻法制理论的发展，他们在文献生产过程中的合作、争议与交流状况等，也有待更加系统、深入地考察。通过阅读新闻法制研究的已有文献资料，笔者尝试对 30 余年来中国新闻法制理论的文献概况有一个宏观的把握，将自己在该过程中所作的思考加以总结和整理。

（二）研究意义

任何一项研究都建立在以往学术研究和相关文献的基础之上。30余年来，国内在新闻法制进程的方向上已经积累了数量可观的论文、专著等学术类文献和法务公文类以及其他类型的文献，它们是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新闻法制相关议题所依凭的重要文献资料，通过梳理这些文献资料，据此考察以往研究与实践的发展以及文献之间的互相利用状况，可以为新研究的展开提供理论、观点乃至文献合理利用等方面的借鉴。

一个国家成熟的法律文化“不仅包括法律制度、法律命令和法律判决等，而且还包括法律学者对法律制度、法律名誉和法律判决所作的阐述”^①。新闻法制理论的发展也是如此，虽然我国至今没有出台法律层级的单行新闻法，但是30余年来各类规范性文件中对新闻法制相关问题的规定已多有积累，关涉新闻活动的各类民事乃至行政和刑事诉讼也时有所见，学术界对国内新闻法制现实进程的考察和论证、对法务公文类文献的分析和阐释也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对上述新闻法制文献进行类型、特征以及互动关系的考察和梳理，也可以帮助我们把握新闻法制研究与新闻立法和司法实践之间的内在联系，明了新闻法制研究业已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有助于学术界在未来开展新的研究时减少盲目性和重复劳动，更充分、高效地借鉴、吸纳和利用已有的文献成果，同时具有意义的是，对既往文献成果的深入了解和恰当援用，也是一种对曾经为新闻法制建设作出了理论贡献的同仁表达敬意和尊重的最好方式。

^①〔美〕哈罗德·J·伯尔曼著：《法律与革命》，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页。

二、关键概念界定

(一) 新闻法、新闻传播法、大众传播法、传播法

目前我国学术界有新闻法、新闻传播法、大众传播法、传播法等构词和词义相近的若干常用术语,仔细区辨,这些指称彼此之间的含义还是有差别的。为了明确本书研究的内容范围,有必要对这些概念加以界定和说明。

首先,关于“新闻法”和“新闻传播法”,主要有如下定义:

新闻法是保障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的有关合法权益,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广义说,它包括规范新闻传播活动的所有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总和,而不论是专门法,还是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的条款之中的内容。狭义的新闻法仅指以“新闻法”为名称的单行的法律文件^①。

新闻法就是关于新闻活动的法律,是调整新闻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保障新闻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的相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新闻法是调整新闻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保障权力对权利尊重之下的新闻自由的法律^③。

新闻传播行为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确认新闻事业体制和隶属关系等因素的法律地位,建立业务组织、管理体系,划定新闻从业人员在法律上的职责关系,调节和监督新闻传播行为

① 魏永征:《中国新闻法制的现状及发展》,《新闻界》1997年第1期,第27—29页。

② 魏永征:《没有〈新闻法〉就不要讲新闻法学吗?——新闻法和新闻法学的内容》,《新闻三昧》1998年第7期,第44—45页。

③ 张诗蒂、吴志伟:《新闻法新论》,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页。

的指向，解决新闻机构间的纠纷，规定新闻传播行为的法律后果特别是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以及规定和保障新闻工作程序，等等^①。

在上述定义中，新闻法和新闻传播法基本同义，其核心所指均是“调整新闻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或者“调整新闻的传播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而非“新闻法”和“传播法”的结合。其中，“新闻传播法”中的“新闻”和“传播”二词是偏正结构，即“新闻的传播”，而不是“新闻和传播”的并列结构。

随着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体的发展，学术界对新闻法与新闻传播法的界定稍有改动，但是定义的侧重点仍在“新闻”一词上，而只是增加了对广播、电视的关注，如对“新闻法”“新闻传播法”等概念，学术界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例如：“导论开头对新闻传播法下的定义属于广义的新闻传播法，就是指我国法律体系中所有适用于新闻传播活动的规定，包括宪法、民商法、行政法等各个法律部门中所有适用于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文件的条款。狭义的新闻传播法，是指规范新闻传播活动和新闻事业的专门性的法律，如‘新闻法’‘报刊法’‘广播电视法’等”。^②

其次，关于“大众传播法”和“传播法”，主要有如下定义：

大众传播法，是指规范大众传播活动和各类大众传播媒介的法，是调整大众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大众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等个体的有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① 陈绚：《新闻道德与法规》，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3 页。

② 魏永征：《新闻传播法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 页。

③ 魏永征、张鸿霞：《大众传播法的由来》，2007 年 4 月 13 日，魏永征的博客（<http://weiyongzheng.com/archives/29926.html>），2013 年 5 月 20 日查阅。

大众传播法是指国家制定和颁布的规范大众传播活动和各类大众传播媒介的法律，是调整大众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大众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规范国家政权机构、大众媒介组织、公民、法人等在大众传播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总称。这里的大众传播是指社会中借助大众媒介，如报刊、书籍、广播、电视、电影、互联网等向人数众多的、不确定的受众进行的信息传播活动^①。

传播法指的就是调整与信息传播活动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传播法，就是以传播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关于传播权及其行使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属经济行政法及公法与私法的并合，是由大量散见的单行法律法规构成的法律体系。传播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因信息传播（出版、刊登、影视、录音录像、表演、播放等）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传播法，泛指规范各类新闻与传播活动，保障新闻与传播活动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中的各种规定。在当代中国，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于行政规章之外创制的某些下位行政规范，对特定的传播与媒介消费活动具有事实上的强制性和约束力，也可将其视为一类具有某种传播法效果的广义法源^④。

从语义上来讲，大众传播法和传播法是有所不同的，但是从上述定

① 陈绚：《新闻传播法规案例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绪论第1页。

② 梁宁：《导读》；〔美〕泽勒尼 John D. Zelezny.《传播法：自由、禁止与现代传媒（影印）》，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③ 林锦峰：《传播法制化的必要性与传播法的思考》，《中山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第110—116页。

④ 宋小卫：《在法条之间徘徊——传播法识读随笔》，《国际新闻界》2010年第10期，第40—44页。

义中可以发现,大众传播法和传播法涵盖的对象基本相同,它们的核心所指均是“各类信息传播活动中法律关系”,其中既包括传播新闻信息的活动,也包括利用广播、电视、电影、互联网等大众媒介传播其他类型如影视、录音、录像等各种信息的活动。鉴于新闻传播是大众传播的一部分^①,再结合上述新闻法与新闻传播法的定义可知,新闻法或新闻传播法只是涵括在大众传播法和传播法之内的一部分。

本书所考察的新闻法制文献专指规范新闻活动的法制文献内容,除了报纸之外,广播、电视、广告等其他大众传播形式中涉及新闻传播行为的部分虽然都属于新闻法规范的范畴,但是本书仅涵括报纸、广播、电视中关于新闻传播活动的相关文献,而对于广告中关乎新闻传播活动的相关文献暂时不作考察。此外,在著作权范畴讨论的新闻传播行为,如时事新闻的著作权问题等,也暂不纳入本书的考察范围。

（二）新闻法制与新闻法治

理清法制与法治的关系是准确界定新闻法制与新闻法治的前提,对于法制和法治的关系,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其中,一种观点认为法制的内涵比法治的内涵要丰富,主要观点如下:

“法制”有三层含义,第一层是指法律制度,即指静态意义上的法制;第二层是指规定或制订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制度和办法,即指动态意义上的法制;第三层是指依法裁断、依法制止、依法控制,即是指依法治国、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的原则和方法,即严格地遵守和执行法律,依法而治^②。

“法治”的含义是依法治国、依法管理、依法建立秩序,即治国的方

^① 魏永征:《〈大众传播法学〉导言(上)》,2007年4月13日,魏永征的博客(<http://media.stu.edu.cn/weiyongzheng/archives/29926>),2013年3月20日查阅。

^② 张浩:《简论法制与法治》,《中国法学》1993年第3期,第48—50页。

法和制度，其与上述法制的第三种含义相同或一致^①。

由此可见，法制的内涵比较丰富和广泛，而法治的内涵则比较单一和狭窄。法制有时是静态意义上的法律制度，而法治一词，往往很少有这种用法；法制有时是指动态意义上的法律的制定、遵守、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活动或过程，而法治一词则很少被人们这样运用。法制与法治主要是在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依法为治等原则和制度上，才为人们所通用^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法治的内涵要大于法制的内涵，主要论述如下：

“法制”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种是静态意义上的法制，即法律和制度；另一种是动态意义上的法制，即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活动和过程。法制侧重于形式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及其实施^③。

“法治”不仅包括形式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更强调实质意义上的法律至上、权利保障的内涵^④。

“法治”的内涵与外延要大于“法制”：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要实行法治，必须具备完备的法制；在现代社会，法治应当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法制的发展前途最终应当是实现法治^⑤。

这种理解的出发点是将法制的内涵限定为制度范畴的法律制度及其实施，从事新闻法制理论研究的学者也多是强调法制在制度范畴的含义，如马光仁（2007）指出“法制，是法律和制度的总称”^⑥，而未提及法制在依法裁断、依法制止、依法控制等方面的含义。由此延伸到对新闻法制的定义，学术界一般是将其界定为规范新闻活动的法律和制度，

① 张浩：《简论法制与法治》，《中国法学》1993年第3期，第48—50页。

② 张浩：《简论法制与法治》，《中国法学》1993年第3期，第48—50页。

③ 教育部考试中心编：《法律硕士（非学位）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293页。

④ 教育部考试中心编：《法律硕士（非学位）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293页。

⑤ 刘斌：《法治新闻传播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⑥ 马光仁：《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此处列举几例：

新闻法制是有关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和管理制度的总称^①。

新闻法制是基于新闻法律制度而形成的新闻传播关系和新闻法律秩序的总和^②。

新闻法制指有关新闻业的法律、规章和管理制度，涉及国家对新闻业的控制与管理、新闻业内部行为准则等方面^③。

新闻法制就是特指统治阶级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关于新闻传播活动方面的法律制度^④。

新闻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利益与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用以调节新闻传播各方面关系和调控新闻传媒的法律制度^⑤。

新闻法制是调整规范新闻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总和以及这些规定的制定和实施，是新闻媒介在社会上得以立足发展的基石^⑥。

新闻法制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按自己的利益和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用以调节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法律制度^⑦。

对于新闻法治的定义，有的学者将其等同于静态意义上的新闻法制，

① 马光仁：《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

② 薛传会：《新中国两次法律革命与新闻法制建设》，《当代传播》2009 年第 2 期，第 77—79 页。

③ 熊月之：《序二》，马光仁：《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

④ 倪延年：《中国红色法制发展史论》，《新闻与传播研究》2008 年第 6 期，第 21—29 页。

⑤ 童兵：《比较新闻传播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2 页。

⑥ 李毅：《新闻法制建设亟待加强》，《检察日报》2002 年 1 月 23 日。

⑦ 王建国：《新闻法制理论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 页。

即规范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规定，如有学者提到“新闻法治是一个庞大的复杂体系，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形态”^①，并将其等同于新闻法作了如下论述：

新闻法治，主要是通过法律、法规或判例，确定有关的权利与义务，调整围绕新闻媒介及其传播活动所产生的两方面法律关系……新闻法治是一个庞大的复杂体系，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形态。广义上的新闻法，指一切可以适用于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宪法、民法、刑法、电讯法、信息自由法、公正审判法、著作权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反垄断法、公司法，等等；狭义上的新闻法，是指针对新闻媒介和新闻传播活动的专门立法，或以新闻法、媒介法这样总括的形式出现，或以更具体的报刊法（或印刷出版物法）、广播电视法、电子媒介法等细分的单行立法的形式存在^②。

还有学者指出“新闻法治”是新闻领域涉及的法治，即用法来规范和治理新闻传播行为^③。该定义在某种程度上强调了新闻法治是依照已有的规范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规范和治理新闻传播行为。

还有学者这样论述：“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强新闻法制，实现新闻法治就成了新闻人的不懈追求。……制定新闻法，实行依法管理，是对新闻传播最好的规制方式。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很快就开启了新闻立法的历程，在实现新闻法治的道路上迈出了历史性的步

① 张西明：《张力与限制——新闻法治与自律的比较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0年，第2页。

② 张西明：《张力与限制——新闻法治与自律的比较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0年，第2—3页。

③ 张晶晶：《我国新闻法治的基本理念辨析》，《新闻知识》2010年第7期，第82—84页。

伐。”^①其内在含义是，新闻立法是新闻法制的重要内容与步骤，这是实现新闻法治的必要前提和条件，新闻法制对应新闻立法，而新闻法治则对应新闻业的依法管理。

即使目前学术界对“新闻法制”和“新闻法治”所作的界定更倾向于认为“法治”的内涵要大于“法制”的内涵，即第二种观点。但是，本书论题中所使用的法制概念，不仅包含静态意义上的法律制度，还包含动态意义上的法律的制定、遵守、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活动或过程，本书所称的新闻法制，既指规范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也包括对具体新闻传播行为的治理和实施，其中的“新闻传播活动”是指“新闻的传播活动”而非“新闻和传播活动”。

（三）新闻法制理论、新闻法制学与新闻法学

理论是指人们关于事物的理解和论述。就研究对象来说，学科是全面而系统的研究，理论则是某方面的研究。学科由系列理论组成，理论是构成学科的要素^②。比较而言，学科是宏观的，理论是微观或中观的、具体的。学科的成熟，不能离开理论的成熟，理论是促进学科成熟和不断发展的基础^③。

任何一门学科成熟的标准，总是表现为将已经获得的理性知识成果——概念、范畴、定律和原理系统化，构成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这种理论体系不是零碎知识的汇集，也不是一些定律的简单拼凑，更不是许多科学事实的机械凑合，而是有其一定内部结构的、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或者说，是反映对象本质、对象发展规律的概念系统^④。从这个角度看，与一些传统成熟的学科相比，新闻法制的研究领域在这方面的差

① 孙旭培：《中国新闻法治建设30年》，《新闻学论集（第21辑）》2008年12月8日，第154—167页。

② 舒炜光：《科学认识论》第三卷，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54页。

③ 王牧：《学科建设与犯罪学的完善》，《法学研究》1998年第5期，第127—141页。

④ 彭漪涟：《概念论——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北京：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250页。

距还较大,真正属于新闻法制理论“自产”的概念和范畴还相当不够^①。从目前我国学者对新闻法制学或新闻法学的运用可知,对其理解仅仅是研究新闻法制相关议题的学问与科学,而尚未上升到学科层面。此处仅列举几例:

新闻法制学,是研究新闻传播中的法律关系及其制度规范的一门科学。它要对涉及新闻传播中各种法律关系的相关概念进行准确表述;对新闻自由与新闻法制、新闻道德与新闻法制、新闻政策与新闻法制之间的关系进行理论阐释;对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与法制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专门研究^②。

新闻法学,是随着中国新闻法制建设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是研究新闻传播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和新闻法的制定、实施的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③。

一般来说,目前国内学界所谓的新闻法制学或新闻法学,多指新闻传播活动中有关法律关系的学问或科学而非“学科”,因此,这两个称谓在本质上与新闻法制理论几乎没有差异,研究内容也基本相同,即对新闻传播活动中的各种法律关系的理解和论述。

从我国学制规范的角度看,新闻法制研究也尚未构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在我国的学科分类目录下,还没有新闻法学这一分支。根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版)》可知,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在文学学科门类下,将新闻传播学定为一级学科,下属新闻学和传播学两个二级学科。而新闻理论属于二

① 王牧:《学科建设与犯罪学的完善》,《法学研究》1998年第5期,第127—141页。

② 郑保卫:《新闻法制学概论》,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③ 魏永征:《中国的新闻法学研究》,《大众传播学研究》2000年第1期;转引自王富贵:《魏永征:中国的新闻法学研究》,2011年4月12日,王富贵的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5c38a3010100qp1g.html),2013年5月21日查阅。

级学科新闻学之下的研究方向,新闻法制研究则是新闻理论方向之下的一个更细的方向。

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划分,新闻学与传播学作为一级学科,包含新闻理论等多个二级学科,其中新闻法是新闻理论下的三级学科,即“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860.10 新闻理论——860.1010 新闻学;860.1015 马克思主义新闻理论;860.1020 西方新闻理论;860.1025 新闻法;860.1030 舆论学;860.1035 新闻伦理学;860.1040 新闻社会学;860.1045 新闻心理学;860.1050 比较新闻学;860.1099 新闻理论其他学科”^①,根据该标准的分类划分,新闻法是与新闻伦理学、新闻社会学等相关议题并列的三级学科。

即使存在上述划分的不一致,在高校的招生简章中,新闻法学一直被视为研究方向,而非独立的学科门类,在新闻学和法学两个专业招生,或者是在新闻学专业招生,如中国政法大学自2007年起在新闻学和法学(法学理论)两个专业招收新闻政策与法规方向硕士研究生,2013年更名为“传媒法学”方向,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传媒法学专业硕士授予点之一。

由此可见,国内高校在招生时并未将新闻法制学或新闻法学认定为一个独立的专业或者学科,而只是一个研究方向。即便是在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中将其划归为三级学科,也应同时归属于新闻学和法学,而并非仅仅划入新闻学,因为相当一部分法学背景的学者都在致力于新闻法制研究,还有很多在法学专业攻读新闻法方向的研究生。该标准虽然很巧妙地在每个学科门类后边都列出了某学科其他学科,但是并不足以凸显出对新闻法应同时划入法学学科门类的关注。而且,当前学术界使用新闻法学时的研究范畴基本与新闻法制理论考察范畴相同。鉴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2007年5月30日,360个人图书馆(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0410/15/1952_277379573.shtml),2014年3月20日查阅。